

實用英語跨域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核 心 課	基礎教育中心	從英語課程學習多元文化	3		
	基礎教育中心	透過實用性英語增進溝通能力	3	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		
選 修	英語文(選)	科技英文	3		
	外文系/基礎教育中心	觀光英語	3		
	基礎教育中心	成功的英文寫作	3		
	博雅教育中心	高雄社會與文化	3		
	基礎教育中心	通過體驗式學習自信地說英語	3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	
<p>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p>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</p> <p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p> <p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3. 【微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 <p>※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。</p>					